

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秘书处 文件

浙校外联〔2020〕1号

关于开展第 36 个教师节活动的通知

各地校外教育（青少年宫）协会、青少年宫（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少年宫）、有关中小学素质教育（研学）实践基地：

为更好地营造校外教育系统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，提升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集体凝聚力，更好地推进全省校外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引导教师充分展示浙江“重要窗口”“三个地”的风采，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、省青少年宫协会秘书处决定举办第 36 个教师节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

二、活动内容

1. “我眼中的青少年宫”摄影活动

本活动分为“环境篇”和“人物篇”两部分。“环境篇”以展示青少年宫的建筑主体、走廊文化、教育教学设

施设备、服务环境等为主；“人物篇”以展示教师与学员互动场景、教育教学活动、校外教育教师独特的育人风采等为主。

（1）参与方式

由各单位组织教职工开展摄影活动并推选出优秀作品，由单位统一将作品提交至“青少年宫在线”（www.qsng.cn）网站的教师节活动专题页面。地市级单位每个篇章限报 5 件作品，县区级单位每个篇章限报 3 件作品。

活动期间，还将在“青少年宫在线”网站对各单位推荐的作品进行网上展示。

（2）作品要求

摄影作品应反映青少年宫特色，须为原创作品，手机、相机拍摄均可，文件格式为 JPG，照片大小在 1M 以上。

须用一句话描述作品内容、推选单位、作者等信息。

（3）参与奖励

活动将设立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，给予相应奖励。

2.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师专业发展问卷调查

为进一步优化我省校外教育教师成长和发展环境，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，同时也为科学编制《浙江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更好地促进“十四五”期间我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队伍建设，特编写了《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师专业发展的调查问卷》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不记名调查，以便全面了解我省

校外教育一线在岗人员的发展现状和需求。

(1) 调查对象

全省青少年宫等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工作人员（包含事业编制人员、合同制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等）。

(2) 参与方式

活动期间在“青少年宫在线”（www.qsng.cn）网站、“浙江校外教育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问卷调查”进入填写页面。本次为无记名调查，无需登录，请如实、客观进行填写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积极宣传，广泛参与。希望各单位把本次活动作为激发教师活力、加强队伍建设的契机，认真组织本单位相关教师参加。

2. 求真务实，加强交流。各单位结合本地实际，精心策划，通过多种形式引导广大教师践行师德规范，全面提升素养，度过一个有意义的教师节。



2020年8月24日